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王國強先生,SBS,JP (於下午五時四十一分離席)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 員：伍精民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潘志文先生

陸勁光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張仁康先生 (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何顯明先生,MH (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蕭婉嫦女士,BBS,JP

楊永杰先生

王惠貞女士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陳榮濂先生,JP

廖成利先生

梁美芬女士 (於下午五時二十九分離席)

梁英標先生,BBS,MH

陳景煌先生 (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席)

左滙雄先生

李 蓮女士,MH

吳寶強先生

任國棟先生

葉賜添先生

潘國華先生

李慧琮女士,JP

秘 書：林育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黃進展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副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永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衛生總督察 2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陳積志先生 廖偉城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議程二	王倩儀女士,JP 鄧建輝先生 劉美明博士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保署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議程四 至六	梁卓偉教授,JP 陳智遠先生 孫玉菡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議程八 至九	陳展桓女士	教育局署任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同事及公眾席上的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宣布前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總工程師/九龍 2 (九龍)麥志標先生已調職，繼任人爲汪志成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林鏡福總監今日休假，故此由他的同事郭永泰先生暫代開會；而警務處

的黃瑞發指揮官則因另有公務，由副指揮官黃進展先生暫代出席。最後，主席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公眾諮詢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2/10 號)

2. 主席歡迎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由於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另有急事，未能出席會議，陳積志先生為她向議員致歉。

3. 陳積志先生先作簡介，並歡迎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有關重點如下：

(一) 主辦亞運的好處：

- 在體育發展方面，主辦亞洲運動會(下簡稱「亞運會」)能提升運動員的表現。以去年的東亞運為例，香港代表隊因主場之利而破天荒勇奪 110 面獎牌，當中 26 面為金牌。此外，主辦亞運會亦能改善體育設施，以及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
- 在社會影響方面，能鼓舞士氣，提升公民自豪感，增強社會的凝聚力
- 在經濟方面，能為香港帶來不少直接及間接經濟收益，包括吸引遊客訪港、刺激消費及創造就業等。單以創造就業而言，專家估計主辦亞運會能於 2010 年至 2023 年為本地不同行業直接創造超過 12,000 個職位。上述數字仍未計及因潛在商機而創造的職位數目

(二) 主辦亞運會的潛在成本：

- 總直接成本約 137 至 145 億元(當中包括 32 至 40 億元的運作開支及 105 億元的直接資本開支)

(三) 亞運會建議場地：

- 三大原則：務實、適切及民用

- 善用現有的政府及非政府體育設施：安裝臨時座位和其他配套設施
- 擴充及提升三個已長遠規劃興建的室內體育館
- 加快研究一些長遠的重建規劃項目

4. 陳先生補充局方在原定計劃中預算所需的直接資本開支為 105 億元，其中 20 億元用於改裝現有體育設施，85 億元用於擴充及提升三個規劃興建的室內體育館：大埔區的體育館造價近 40 億元，元朗區及沙田區的體育館則各需 22 億 7,000 萬元。但因市民對主辦亞運會的開支龐大表示關注，局方經仔細研究後，認為不提升該三個規劃興建的室內體育館亦可主辦亞運會，且可減省約 85 億元的有關開支，使主辦亞運會的總直接成本由 137 至 145 億元大幅下調至約 60 億元。在新提出的選擇計劃乙中，局方建議選用六個中型體育館來代替上述三個大型體育館，以舉行賽事。

(一) 其他長遠規劃項目

- 提早開展已落實為促進長遠體育發展而興建的設施(例如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項目)。有關項目的建造成本約為 301.7 億元
- 無論香港是否主辦亞運會，也會規劃興建上述有助香港長遠體育發展的設施

(二) 其他成本

- 須提供設有約 3,000 個單位的選手村

(三) 預計收入及經濟效益

- 不論選擇哪個方案，部分開支均可透過贊助、門票、商品銷售等收入扣減。根據專家保守估計，主辦亞運會能為香港帶來財政收益及經濟效益，如訪港旅客消費、贊助收益等

(四) 比賽項目

- 28 個奧運會項目

- 另建議 7 個香港運動員相對佔優勢的非奧運會項目，包括保齡球、板球、桌球、體育舞蹈、空手道、壁球及武術

(五) 主辦亞運會可帶來的無形的好處

-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亞洲國際都會的獨特地位
- 吸引更多國際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以鞏固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
- 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提倡健康生活
- 提升運動員的水平
- 推動本地體育發展
- 加強社會凝聚力及自豪感

(六) 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提交申辦文件的限期

- 正式申辦文件須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送抵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為使市民有更多時間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有關諮詢期已延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

5. **尹才榜議員**認為主辦亞運會對香港有百利而無一害，亦認同公眾諮詢中列舉的三大好處，惟他關心社會對申辦亞運會仍存分歧，故他希望政府暫時擱置計劃。

6. **蕭婉嫦議員**指公眾諮詢文件提及體操及田徑項目將於啓德多用途體育館舉行。為推動本地日後的體育發展及應付大型體育賽事的需要，她促請港府無論申辦亞運會與否均履行承諾，落實興建有關體育館。

7. **楊永杰議員**支持政府的長遠體育政策，即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三個策略方向。然而，他質疑香港是否需要透過申辦亞運會以達致有關目標。雖然他認同申辦亞運會的好處，但認為香港目前的政治環境及社會氣氛未必適合申辦亞運會。他建議政府爭取主辦更多國際性的單項體育賽事，如七人欖球賽、世界乒乓球巡迴賽等，以帶動社區熱愛體育的氣氛。另外，他指出政府於首次申辦亞運時曾承諾興建

不少場館，惜至今仍未落實，故他希望這次政府能先切實提升香港的體育設施和改善運動員的質素。

8. **陳景煌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會，但希望政府能向廣大市民清晰交代申辦亞運會的目的、策略及財政開支，然後再透過推動全港市民積極運動，確保基礎建設造價合理等方法，以獲取市民的支持。他又建議政府參考志蓮淨苑重建時的「一人一瓦」運動，以增加市民大眾對亞運會的參與感。

9. **莫嘉嫻議員**對公眾諮詢文件有保留，並質疑香港市民的凝聚力建基於申辦亞運會的說法。她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要解決貧富懸殊問題。她又認為普遍市民未有養成持續運動的習慣，要申辦亞運會，須先向市民推廣普及運動。另外，她擔心大型場館建成後，使用率不高會浪費公帑。最後，她認為局方日前提出大幅削減開支的方案反映政府決定草率，待局方清楚交代詳情，她才會決定是否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

10. **黃以謙議員**表示他曾就申辦亞運會收集居民意見，市民均擔心申辦亞運會的開支將大大超出預算，故他希望了解政府如何保證主辦亞運會的開支會符合預算。然而，他表示仍會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

11. **勞超傑議員**讚賞政府申辦亞運會的雄心壯志及制訂長遠的體育政策。然而，他對動用大量公帑主辦亞運會持保留態度，他建議政府考慮以其他方法達致諮詢文件中體育政策的目標，如舉辦更多邀請賽、增撥資源聘請較優秀的教練及培育本地運動員等，並認為待香港體壇達致國際級水平或具備足夠財力時，再申辦亞運會也不遲。

12. **陳榮濂議員**指申辦亞運會乃長遠計劃，雖涉及公眾龐大投資，但亦有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刺激香港內部經濟，故他絕對支持是項計劃。

13.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曾就申辦亞運會諮詢專業界別及地區居民意見，大部分人均保持開放態度。在經濟方面，她指出經濟學者亦表示於經濟不佳時興建大型設施，能夠創造職位。在體育發展方面，她認為申辦亞運會不僅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且可加強推動校園體育文化。她指有意見認為若政府決定投入大量資源舉辦亞運，便不應退縮，故她不支持新的減省開支計劃。最後她促請政府提供一個更完善的方案，在興建體育館時，一併考慮增撥資源予學校改善體育設施，並培訓體育老師。

14. **何顯明議員**指公眾諮詢文件沒有提及引入商界的 support。他認為單靠政府舉辦亞運會，極可能會虧蝕，但若得到商界贊助，則可改善財政狀況。然而，他支持政府申辦亞運會，對本地運動員予以鼓勵。

15. **主席**認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商界的 support 相當重要。他指過往不少大型運動會均依靠商界贊助，部分更錄得盈餘，若政府採納有關意見，或許不須全數承擔 10 億元的開支。

16. **葉賜添議員**諮詢了學界對申辦亞運會的看法。有關人士認為大型運動會能推動整體體育發展，值得予以 support。他希望政府能擬訂長遠的計劃，研究在未來十二年中如何提升香港學生的體質。他又指出學界現時須面對體育訓練場地不足的問題，如九龍城便沒有一個標準游泳池可供舉辦水運會。另外，香港運動員於退役後，亦欠缺出路。他希望港府研究如何培訓和扶助本地運動員。

17. **張仁康議員**表示自己來自工程界別，明白主辦亞運能創造就業機會，惟一些社會問題仍未解決，如青年失業、住屋、交通、環境、醫療、教育、勞工等。他遂認為政府必須先疏導民意，待有關問題解決後才言申辦亞運會。故此，他於現階段難以贊成政府申辦 2023 年亞運會。

18. **李慧琼議員**認為主辦亞運會定能達到公眾諮詢文件提及的部分目的，但表示基於原定計劃的開支龐大，民建聯已促請政府擱置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她認為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政府仍須大力提升體育設施及扶助運動員。最後，她希望政府重新檢討舉辦體育盛事的安排，除了將有關工作交由統籌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負責外，亦應研究如何動員其他政府部門、市民、商界、運動界及其他人士共同參與。

19. **梁英標議員**支持申辦亞運會，因為申辦亞運會能帶來許多好處，包括大大增加市民的凝聚力及自豪感、喚起市民對健康的關注、減省醫療補貼，更能為青年人提供新的出路。

20. **潘志文議員**質疑動用百多億元以舉辦亞運的成效，並指出政府沒有提及培育運動員的延續計劃。再者，他認為政府於拒絕興建居屋的同時，卻倡議興建擁有近 3,000 個單位的選手村，只會進一步分化社會。故此，他於現時不能倉卒決定是否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

21. 任國棟議員反對政府於 2023 年主辦亞運會，認為政府於推動體育和支援運動員方面未有長遠方案，更以 2003 年某前香港代表隊成員生活潦倒為例，表示若政府不做好前兩者便貿然舉辦亞運會，實難以推動全城投入運動。

22. 王惠貞議員認為香港須具前瞻目光，透過舉辦亞運來促進本地經濟。另外，她又指現時內地不少二三線城市的體育設施已超越香港，故香港即使未具足夠軟件和長遠體育政策，亦應藉着申辦亞運會來加快興建或提升本地體育設施。她贊成全民參與的概念，並表示會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

23. 廖成利議員表示民協經內部討論後，對申辦 2023 年亞運持保留意見。他指局方提交立法會的文件與公眾諮詢文件的鋪排並不相同，前者把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文化訂為首要目標，帶出全民健康的重要性，他對此深表同意，另外，他又建議局方應向市民加強推廣「一生一體藝」。在財政方面，廖議員認為若港府能將節省下來的 85 億元用於推廣長遠體育政策，他會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

24. 陳積志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表示會向局方如實反映。他接着回應議員的意見和提問，重點如下：

(一) 目前香港面對不少競爭，港人不可以滿足於現狀，固步自封。舉辦亞運會具有前瞻性，現時部分現有體育設施已經老化，舉辦亞運可催化設施更新及建設，可透過舉辦大型綜合運動會從而提升場地質素、競爭力，確保香港的國際地位。香港作為重要的國際城市和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申辦亞運會有助其維持國際形象，環顧東京、首爾、北京、廣州等地區均曾主辦亞運會，故香港實應加入這行列；

(二) 北京當初申辦 2008 年奧運會時，不少人不予看好，惟國家排除萬難成功主辦有關盛事，結果取得佳績及成功促進經濟。觀乎 2000 年香港申辦亞運會的對手多哈，經舉辦亞運會後，該國人口持續攀升至近 100 萬人，經濟亦不斷發展；

(三) 政府不會因主辦亞運會而忽略民生問題。香港是個富庶的社會，政府不會因主辦亞運會而缺乏資源推行改善民生的政策。反之，政府會以務實態度，平衡整體社會需要而作全面發展。扶貧工作不能只依靠金錢補貼，亦應透過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來改善情況，因為所投放的資源是會重新投入

本土的經濟體系，刺激內需。故應把握舉辦亞運會的契機，推動體育產業發展，為低下階層的年青人開拓更多出路；

(四) 舉辦亞運會並非一盤生意，成敗不能僅以帳面賺蝕衡量。正如葉賜添議員、梁英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所言，改善市民體質更為重要。局方亦希望透過申辦亞運會，提倡普及體育，締造健康社會。對於預算虧蝕的問題，陳先生表示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作詳細交代。目前局方預計虧損約 100 億元，如不提升三個體育館，則預計只虧損 50 餘億元。然而，他重申開支的一分一毫均用於香港市民身上，兼能刺激經濟，故不應單以收支來衡量此事；以及

(五) 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普及體育和支援更多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關於運動員培訓問題，香港雖是彈丸之地，卻有 32 位運動員於 7 個體育項目中位列世界前 20 名位置，本地健兒也曾奪得奧運金牌及於國際性賽事中奪得佳績，證明香港運動員的實力絕不遜於鄰近國家，故舉辦亞運會正好給予本地運動員展示實力的機會。

25. 主席總結說，九龍城區區議員大體支持政府逐步增撥資源，落實長遠的體育政策目標，興建多些體育場地及積極培訓本地運動員。他希望局方於聽取議員意見後，能從平日持續推廣全民運動做起，投放更多些資源興建及改善現有的體育設施配套，以期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最後，他亦趁機代表其他議員，恭賀王惠貞議員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與環境保護署署長會面

26.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及陪同出席的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法規管理)鄧建輝先生、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劉美明博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鄭明強先生蒞臨本會。

27. 王倩儀署長的簡介，重點如下：

(一) 空氣質素

空氣污染源分為區域及本地兩種。由於粵港空氣質素互相影響，兩地政府已於 2002 年簽訂協議，共同努力於 2010 年前大幅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兩地政府亦已制訂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針對本地污染源採取控制措施，並建立區域空氣監控網絡，從中設立 16 個監察站，將每日空氣質素數據上載至內地環保部門及香港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網頁。由於發電亦是本港的主要空氣污染源，該署亦已通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牌照制度，控制兩間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並要求經營者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改以天然氣代替。此外，該署會積極研究引入核電。

(二) 能源效益

環保署採取不同策略鼓勵市民節省用電，以間接減低污染物排放。該署已將《建築物能源效益草案條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工作預算可於短期內完成。另外，該署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要求常用家庭電器的零售商展示產品的能源效益，使消費者能獲得清楚的訊息，選用高能源效益產品。再者，政府銳意將啓德發展區定為綠色地區，並於該區設置區域供冷系統，其能源效益比一般水塔式系統高出 20%至 30%。其他措施包括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就限制銷售鎢絲燈泡進行公眾諮詢、寬減汽車首次登記稅，以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或電動車輛等。

(三) 應對氣候變化

該署已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進行公眾諮詢，以配合國家的自願性減排目標。香港的目標是在 2020 年時，將 2005 年的碳強度水平減少 50%至 60%，使本地人均排放量的數字降至能夠位居世界前列。

(四) 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

2009 年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達 650 萬公噸，當中回收率超過 40%，超越不少鄰近地區。然而，香港仍然依靠堆填方式處理廢物。隨着堆填區日漸飽和，該署擬於屯門或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處理每日 3,000 公噸廢物。

(五) 社區參與

該署強調公眾參與是環保工作的關鍵，並期待與區議會攜手合作，共同建設綠色社區。另外，該署亦已設立環境及自然環保基金，並定期派員與區議員就環保問題交流意見。

28. **任國棟議員**希望環保署正視九龍城區內殯儀館排煙的問題，並希望署方積極回收玻璃與塑膠物料，循環再用。

29. **陳景煌議員**表示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區內舊車維修及廢紙回收公司毗鄰民居，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他促請環保署監管有關行業，並積極處理電子廢物的問題。此外，他贊成政府興建焚化爐。

30. **潘國華議員**指出九龍城區未來將進行不少大型工程，並須設置如躉船轉運站、泥石貯存庫、碎石廠、混凝土廠等設施。而啓德發展區的工程，更引致地盤附近塵埃飛揚以致區內不少長者及兒童於部分日子感到呼吸道不適，故希望署方能關注有關問題，並推出實際措施以保障居民不受污染源影響。

31. **伍精民議員**贊同環保署實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建議將之推廣至其他電子產品。他又建議立法禁止使用鎢絲燈泡，以節省能源。然而，他不滿區議會已多次促請政府將啓德發展區變為無煙區域，惟政府卻遲遲未有跟進。至於廢物處理的問題，他促請環保署制訂法例，早日決定焚化爐選址，加強市民對廢物源頭分類的教育，並全力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改善環境。

32. **楊永杰議員**表示近日接獲區內居民的電郵，指其大廈住戶收到某團體派發的單張，指政府有意將舊啓德機場用地內現存的混凝土廠及沙倉擴大 12 倍至 20 公頃，以支援啓德發展計劃及快將落實的沙中綫工程。他指出此訊息令區內居民人心惶惶，擔心有關改變會嚴重影響區內環境，故希望署長作出澄清。

33. **李慧琼議員**指出九龍城區的物業租值較低，造就不少厭惡性行業於區內營業，如汽車維修和殯儀業等。其中，土瓜灣區車房數量甚多，不少居於附近的市民均認為車房噴油影響該區環境。然而，她認為環保署無從跟進有關噴油的投訴，並質疑有關監管法例落後。此外，她指出不少居民均希望於東九龍走廊天橋興建隔音屏障，但以往署方常因技術問題，回應有關方案並不可行，故她垂詢現在情況是否

依舊。最後，她表示九龍城區議會早前已通過動議，促請地政總署停止批地予該區的沙倉及混凝土廠，她希望環保署能順應民意，不支持該兩廠續約。

(會後補註：經翻查會議及檔案紀錄，確知九龍城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未有就停止批出短期租約予沙倉及混凝土廠的事宜通過任何動議，惟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 7 月 5 日去信發展局跟進與續租相關的問題。)

34. 主席補充於上屆區議會已多次提及在東九龍走廊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該議題後來更於立法會討論，惟當時部門解釋因天橋建成已久，無法加建隔音屏障。他質疑該說法，並希望環保署能積極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35. 李蓮議員認為九龍城區的污染程度及廢物回收引致環境污染的問題不容忽視，因為這些問題直接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故此，她促請署方立例監管上述業界。

36. 蕭婉嫦議員贊成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管理，並建議署方管制新建大廈的設計，如須附設太陽能設施、電動車充電等設施。她亦讚揚環保署於啓德發展區設置區域供冷系統，利用海水減省用電量。至於減少廢物方面，蕭議員建議署方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並參考台灣當地焚化爐的精美設計，令市民支持興建焚化爐。

37. 王惠貞議員認同環保署推行的多項措施，特別是啓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但認為署方應制訂方案，令到此系統得以廣泛使用。王議員亦認為環保教育相當重要，建議署方應先向兒童灌輸環保意識。此外，她關注燈光泛濫的問題，希望署方加以管制。

38. 陸勁光議員希望署方向大眾加強宣傳環保和廢物分類的意識。他又發現垃圾車於運送廢物途中漏出惡臭液體，污染沿路環境，故促請署方跟進。他又建議署方與發展商研究於興建屋苑時引入更多環保元素，以期及早將廢物分類，省卻往後分類的工夫。最後，他希望署方積極研究處理電子廢物的對策。

39. 勞超傑議員反映佛光街天橋的噪音問題，指出該議題曾於區議會轄下的會議多次討論，惟當時署方代表均表示天橋位置因技術問題而未能加建隔音屏障。由於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他希望署方重新考

慮展開是項工程。另外，他指出紅磡區將於未來數年大興土木，故查詢署方是否有具體計劃，紓緩或解決因工程產生的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有見九龍城區空氣污染嚴重，區內卻欠任何空氣質素監測站，他促請署方盡快設置空氣監測站。最後，他希望署長經仔細研究徵收垃圾處理費對基層市民的影響後，方考慮是否推行有關建議。

40. **張仁康議員**指出現時科技發展成熟，許多先進國家亦以焚化爐處理廢物。由於香港人口稠密，實難以其他方案取代有關做法。然而，市民對使用焚化爐仍抱有疑慮，故他認為政府應多向市民宣傳焚化技術的先進程度，挽回市民的信心。其次，他論及有殯儀商於安靜道馬路設置戶外焚化爐以致產生大量黑煙一事，居民已就此事作出多番投訴，他亦曾兩度向環保署反映問題，惜該署派員觀察時無人使用焚化爐。他希望署方研訂對策，徹底解決上述問題。

41. **何顯明議員**提出三點建議。有關在佛光街天橋安裝隔音屏障的問題，他認為附近行人道寬闊，足以興建有關設施，希望署方積極研究其可行性。在噪音標準問題上，他表示署方過往曾針對工業噪音而訂立管制標準，但時移勢易，他建議署方重新考慮按照區域訂立不同標準。在轉廢為能的問題上，何議員表示曾有外國科技公司來港接洽，交流將廢物和廚餘轉化成再生能源的技術，然而他卻無從覓得適合的部門，予以引入。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聯絡資料，好讓他向政府介紹相關技術。

42. **黃以謙議員**促請署方多接觸社區，向市民宣傳環保署的工作及正確的環保意識。他認為環保議題往往涉及專業知識，故採用軟性方法推廣更為有效。他又建議署方派員鼓勵從事環保工作的人士，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

43. **劉偉榮議員**反映黃埔花園食肆林立，經常排放油煙，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支持署方決心管制路邊排放，以期改善食肆於民居排放油煙的情況。

44. **王倩儀署長**綜合回應各議員的提問，重點如下：

(一) 樓宇引入環保設計

新建樓宇除了須符合能源效益標準外，署方亦已立法規定於每層設置物料回收室，方便住戶進行廢物分類。停車場亦會鋪設電線線路，以配合日後安裝電動車的充電配套。

(二) 噪音方面

由於部分天橋款式較舊，如增設隔音屏障，會出現很大的技術困難。然而，該署會密切留意最新的技術進展，研究使用不同的道路鋪設物料，務求減低噪音。電動車的噪音遠較傳統柴油車輛為低，如能廣泛應用，必會大大改善噪音問題。

(三) 廢物處理

香港已引入新式焚化爐及相關設施，如葵青的化學物品處理中心亦運用新的焚化技術。經政府嚴密監控，廢氣排放標準比歐盟所定的更高。另外，該署已獲立法會批准，在屯門興建淤泥處理廠，以焚化方式取代堆填法來處理淤泥。該署擬建的淤泥處理廠外型設計新穎，附近部分地區會闢為綠化地帶，且會開放暖水池、教育中心及會議室等設施供市民使用，並提供電動車連接市中心，以減低市民對相關設施的憂慮。

(四) 啓德發展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該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定期監察污染物排放。環保署會聯絡該署以便定期提供有關資料，亦歡迎議員向環保署反映有關環保的意見，並參與實地視察工作。該署會繼續督促有關工程部門，確保該區環境質素良好。

(五) 回收業滋擾居民

部分回收工序或會造成環境、噪音及衛生問題。然而，該署會盡量平衡回收業及居民雙方的利益。如有個別違規情況，她歡迎市民向該署職員反映，該署定會積極跟進或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處理。至於黃埔區餐館林立，出現油煙滋擾居民的問題，該署會妥善跟進。該署現已設立優質廚房管理課程及伙伴計劃，藉以改善食肆排放污染源的問題。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汪志成先生回應楊永杰議員就擴建舊啓德機場內沙倉及混凝土廠的疑問時，澄清該署並無計劃擴建上述兩項設施。

46. 尹才榜議員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聲明時，指楊永杰議員談及的宣傳單張內容確實引起區內市民的恐慌，他希望有關部門日後加以澄清謠言，以消除區內居民的疑慮。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3/10 號)

對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4/10 號)

對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5/10 號)

47.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下文簡稱「食衛局」)梁卓偉教授、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孫玉菡先生出席會議，與議員討論有關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事宜。食衛局的代表在諮詢九龍城區議會之後，還須趕赴葵青區議會。為使討論更有效率，主席決定將政府的諮詢文件及兩份議員就醫療改革提出的文件一併討論。

48. 梁卓偉副局長首先扼要地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其重點如下：

- (一) 在推行醫療改革的同時，政府對公營醫療系統所投放的資源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由 2007-08 年開始，政府正逐步將醫療撥款由佔政府經常性開支 15% 增加至 2012 年度的 17%，相比 2007 年，醫療經常開支已增加約 60 多億元；
- (二) 政府統計數字顯示，2008 年人口中的 240 萬人或 34% 獲私人醫療保險的保障，而每年私人醫療保險的保費總額亦達 100 億元。有見及此，政府決定在聽取市民就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提出的意見後，建議設立一個更能保障市民的自願性醫療保障計劃(下簡稱「醫保計劃」)，並讓已購備醫療保險的市民把現有的醫療保險轉移至醫保計劃下的醫療保險；
- (三) 醫保計劃更能保障市民及有助市民獲得物有所值的私營醫療服務，參加醫保計劃的私營保險公司所提供的醫療保險計劃必須符合十項主要要求，當中包括要人人受保、不可拒保、終身續保、帳目須具透明度及劃一的醫療保險條款及定義等；
- (四) 市民不滿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收費有欠明確，以致在入院時未能準確作出預算。回應上述問題，政府提出由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推出套餐式收費的醫療服務，以配合私營

保險公司根據套餐式收費而訂定的標準保單。此舉可增加醫療費用透明度和使投保人能確切預知醫療費用，增加對市民的保障；

- (五) 研究成立一個新的專責機構，監管計劃下的私營服務提供者，包括私人醫生、私人醫院及私營保險公司；以及
- (六) 設立醫療保險索償仲裁機制，處理病人、私營保險公司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有關醫保計劃下標準醫保索償的爭議。

49. 吳寶強議員希望政府於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特別關注區議會文件第 124/10 號中提及的問題，即(一)需要長期服藥和接受治療的長期病患者能否受惠於醫保計劃；(二)醫療保險市場進一步擴大後，大部分市民會轉投私營醫療服務，私人醫療系統是否有足夠的軟硬件配套；(三)私營保險的保費監控問題；(四)在私營醫療系統需求帶動下，會有更多的公營醫療系統人手流向私營醫療系統，造成人手流失的問題。

50. 楊永杰議員同意人口老化將令香港醫療服務面對更大的需求與壓力，並認為醫療改革乃一次結構性改革，其成功與否在於能否讓全港的市民得到充足的醫療保障。故此，他希望政府細心聆聽社會各界及市民的意見，不斷檢討和完善計劃。

51. 梁卓偉副局長多謝議員對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寶貴意見，他就議員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一) 長者及長期病患者能否受惠於醫保計劃

- 政府在推行醫療改革時，絕不會減少投放資源於公營醫療系統上。政府除增加經常性醫療開支的撥款外，政府在醫療基建和軟件配套上的總承擔額超過 150 億元，另外還投放了 50 億元以推行服務改革，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及改革電子健康記錄。公營醫療將繼續發揮全民醫療安全網的功效；

(二) 私營醫療保險費的監管

- 局方就監管私營醫療保險收費持開放態度。在過去六個星期的公開諮詢中，局方了解到各界對私營醫療保險收

費的憂慮，以及聽取了不同的解決方案。局方會致力研究如何提升業界的透明度和引入良性競爭，從而令私營保險費不會像過去三年般大幅飆升；

(三) 私人醫療服務的供應

- 區議會文件第 124/10 號顯示議員認同醫療改革的大方向，惟議員擔心醫保計劃會提高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引致公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人手流失及私家醫院病牀位不足。有見及此，政府計劃於 2011 年底或 2012 年起分期批出預留的四塊土地供發展私家醫院，保守估計可逐步將私家醫院的牀位數量增加 50%至 100%不等。此外，部分新醫院的營辦者正在籌備興建新醫院的工程；
- 在 2008 至 2010 年期間，每年有約 1,000 名護士學生畢業，估計至 2012 年，每年的護士畢業生將倍增至 2,000 名。至於醫科畢業生方面，過去數年一直維持每年 250 個，到 2012 年開始會增至 320 個。局方會繼續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討提高醫科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會進一步研究是否再引入海外專材來港執業；

(四) 以市民利益為依歸

- 局方將來不論推行任何計劃，均會從市民的角度出發，以其利益為依歸。

52. 主席表示政府對處理醫療改革的問題持正面態度，議員普遍認同政府建議的大方向。他認為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水平優於世界其他地方，能確保所有病人可獲適當及適時的治療，故他相信醫療改革會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推行。然而，由於醫療改革涉及龐大公帑，他希望各位議員能以正面的態度去探討有關的議題。

53. 梁美芬議員贊同主席有關香港公營醫療服務水平的意見。她表示部分退休人士因不再受前僱主提供的醫療保障，且不習慣依靠公營醫療系統，希望政府能早日推動醫療改革。另一方面，現時提出的醫保計劃屬於自願性質，她擔心假如該計劃未能吸引到年青及健康的人士參與，便不能發揮風險分擔的作用，故她查詢政府將來會否考慮強制市民參與醫保計劃。最後，因近年通脹情況嚴重，她認為政府預

留作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財政儲備或不敷應用，她請局方回應會否增撥資源。

54. **李慧琼議員**同意近年私營醫療保險費用升幅驚人，認為醫保計劃可解決保費大幅上升及投保人(特別是長者及長期病患者)遭到拒保的問題。故此，她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引入私營醫療服務套餐式收費，惟她擔心套餐式收費會引致部分私家醫院或醫生替病人治療時，減少使用較昂貴的儀器和藥物。

55. **莫嘉嫻議員**垂詢醫保計劃若未獲政府預期的人數支持，政府會以哪種方式攤分高風險人士帶來的額外保費。她反映有精神病患者擔心未能負擔私人醫療保險的高昂的費用，以及不清楚是否需取得醫生證明方可購買保險。此外，她亦關注政府會否再額外注資有關計劃以抗通脹，又政府如何解決部分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因沒有能力支付保費而重返公營醫療系統的問題。

56. **楊永杰議員**詢問醫保計劃將如何保障一些已參與醫保計劃多年，但因經濟問題而斷供保險的市民。他認為政府須妥善處理有關問題，否則將引發社會的爭議。

57. **勞超傑議員**希望局方釐清政府會否成立一個仲裁機關及設立上訴機制以處理醫療索償事宜，又仲裁的費用將會向哪方收取。

58. **梁卓偉副局長**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以下回覆，重點包括：

- (一) 有關索償仲裁機制的運作細節仍未落實。現階段局方希望社會各界能就醫療改革的大方向凝聚共識，待敲定醫療改革的大方向後會擬備細節，再將方案呈交立法會審議。他認為重點是負責管理索償仲裁機制的機構有適當的法定權力；
- (二) 醫保計劃的特點是「人人受保，終身續保」，以免市民因患病後被拒保；
- (三) 現時 240 萬名市民所購買的保單參差不齊，包括償款產品及住院現金產品。而住院現金產品嚴格來說並非正式的保險產品，受保人一般依然選擇公營醫療服務，故局方希望落實醫保計劃後，市民可多一個物有所值的私營服務選擇；

- (四) 局方明白醫療通脹引起保費飆升的問題。然而，醫療通脹一般泛指一些新開發的藥物、儀器和診斷或治療方法。全球的保險制度也須承擔醫療通脹，但政府會監管因營運成本或利潤等額外支出提高而引致的通脹。局方會成立具透明度的機制以監察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成本；
- (五) 剛才引述有醫療保險的 240 萬人，全屬香港居民，當中未計及外籍家庭傭工；
- (六) 香港絕大多數的醫生都嚴格遵守醫生的專業道德及操守，獲得市民信賴。然而，若醫生爲了將貨就價而提供不適當的治療或診斷，便已違反了醫務委員會所訂下的醫生專業守則，市民可以向該委員會作出投訴。現時，大多數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國家，例如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在使用按症候族群作爲基礎的醫療付款模式已有一定經驗，可見套餐式收費機制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局方會要細心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力求制訂最妥善的方案；以及
- (七) 現階段香港市民對強制性醫療融資方案有所保留，至於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問題，政府須視乎市民的反應及參與醫保計劃的積極性再作評估。由於 500 億元的儲備應足夠支持計劃運作一段長時間，所以現階段討論是否需要增撥資源，實在言之尚早。然而，政府在未來會再考慮有關建議。

通過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59. 主席宣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60. 主席於下午 5 時 41 分宣布暫時休會。因常駐部門代表不須參與餘下議題的討論，故可於小休後離席。主席表示傍晚有要事須在小休後離席，他勞煩副主席於他離席後代他主持會議，他爲此致歉。

光害投訴飆升，要求盡快立法規管光污染保障市民免再受滋擾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6/10 號)

61. 副主席在下午 5 時 50 分宣布復會。他指出環境局已就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和光滋擾的問題進行顧問研究，現正整理研究結果，並考慮執行規管的方法和可行性等因素。該局將就處理戶外燈

光裝置所引致的問題作出建議，並計劃於 2011 年年初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以聽取他們的意見。由於建議的具體細節尚在整理中，該局認為待有關建議初步敲定後再作討論，會更為合適，因此未有派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已於開會前將有關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2 號，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省覽。

62. **蕭婉嫦議員**希望政府盡快訂立及執行管制光污染的法例，使市民免受滋擾，並要求該局於會後呈上推動立法及諮詢工作的時間表，供議員參考。她對環境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63. **潘志文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局及食衛局分別就兩份公眾諮詢文件派員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會議，諮詢議員的意見，故認為環境局亦應派員出席會議。他希望副主席採取對策，促請部門積極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即時回應議員的提問。

64. **吳寶強議員**指出政府於 2008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考慮立法規管光污染。有見近兩年的投訴數字迅速飆升，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立法規管光害問題，使市民免受滋擾。

65. **副主席**認同潘志文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部門應重視區議員提交的文件，並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他重申九龍城區議會堅決要求相關部門必須派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66. **伍精民議員**亦要求正副主席與特首及政府官員會面時，反映個別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會議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於會後已將議員的意見和要求轉達環境局考慮。)

「爭取小班教學改善教育質素」要求當局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7/10 號)
爭取小班教學 改善教育質素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8/10 號)

67. **副主席**代表大家歡迎教育局署任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陳展桓女士出席會議，討論有關議題。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3 號，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省覽。

68. 伍精民議員指出香港有十多萬教師，均期望政府於中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他贊同有關建議，並認為此舉有助培育人才和進一步發展香港。外國先進國家如澳洲和美國，已進行小班教學，故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亦應朝這個方向發展，故他希望特首或未來特首能落實推行。

69. 任國棟議員認為政府應把握人口下降這個機遇，在新高中學制推行小班教學，提高教育質素，力求能同時解決校園濫毒、兒童學障等問題。

70. 相對於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葉賜添議員認為政府更應處理明年中學因新舊學制並存而須增加 1,000 班，以致人手驟增，但過後一年又要刪減 1,000 班而致須減省人手這個難題。另外，他指出，學界及 18 區校長會一致認為應先減班，並以減至 24 班為主流方向。減班以後，約 200 多間學校便可騰出更多空間來改善教學。屆時，再行研究能否將每班人數減至 36 人、34 人，甚至 30 人，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漸優化現時的教育模式。

71. 楊永杰議員表示，作為一位教師，他支持推行小班教學，因這措施可以改善師生比例，有助提升教育質素。但由於中學推動小班教學須考慮不同的因素，故不能倉促推行。他指內地人在香港產子的數目於 2006 年上升至逾 26,000 人，而今年上半年數字已逾 14,500 人，比往年同期增長 11%。這些兒童往往在內地唸完小學時，便會回流香港就讀本地中學，若貿然於中學推動小班教學，或會引致中學學位不足。他又同意葉賜添議員所提到，課室不足將有礙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一事，指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部分師資優良的中學擴建校舍。

72. 勞超傑議員原則上贊成政府盡快落實推行小班教學，惟他亦同意葉議員所說，小班教學並非唯一提高教育質素的方法，故認為政府還須兼顧培育老師和優化教材等工作。他亦希望政府重新檢討現時的教育政策，以免教師因要花費大量時間兼顧行政工作，以致忽略教學。

73. 教育局代表陳展桓女士就各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她指出小班教學在世界各地均是教育發展的趨勢，香港亦正研究有關課題。該局剛於 11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文件，就「紓緩學生人口下降對中學發展影響的措施」諮詢議員的意見。她贊同議員所說，提升教育

質素最為重要，故該局正研究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加強校內的行政管理，增設行政主任職位，進一步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好讓教師有更多空間提昇教學質素。另外，有關楊永杰議員所提及內地人在港出生子女回流本地就讀幼稚園的情況，她表示該局現階段不能估計日後該類學生就讀本地中小學的情況。為促進中學持續發展，該局鼓勵開設五班或以上中一班級數目的學校考慮自願減班，減少教學環境擠迫情況，優化教學，局方正與 18 區校長、教育議會及辦學團體交換意見。在「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大前提上，局方會進一步制訂推行小班教學策略，為教師提供適當培訓。陳女士表示由於 2011-2012 學年將有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故教師不足的人數預計有 1,200 人，因此，該局認為若在減班的情況下推行小班教學，只會令教師人手不足的問題愈趨惡化。她同意小班教學並非唯一提升教學質素的方法，故該局會進行較長期的規劃。她又補充，該局自 2008 年起，已按年調低中一班派位人數，及按年遞減中學開班人數至 30 人，即是最少 61 人便可開辦三班，平均每班約 21 人。

74. 葉賜添議員分享自己對小班教學的一些經驗，指出他的中學嘗試進行小班教學，但發現將每班人數減少後，並不一定能改善教學質量。後來他的學校改在體育及藝術學科上進行小班教學，反而更能提升學生的紀律和學習動力，故他認為政府於推行小班教學時須擬訂全盤計劃。

75. 潘志文議員表示支持小班教學，希望藉此改善教育質素。他指出現時的補習文化蓬勃，正正反映傳統學校於傳授知識上的不足，需要適時推行小班教學。

76. 教育局代表陳女士多謝潘議員的意見，惟她指出正規學校與補習學校的教育目標有別，前者重視培養學生全人發展，包括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透過生命教育及學生群育工作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及倫理知識；而後者只教授考試知識及技巧。

77. 經當局解說有關教育政策後，副主席接着處理文件第 128/10 號的動議。

78. 動議內容為「特區政府應善用預見的適齡中學人口持續下降的契機，盡速研究制定和採取果斷措施，有計劃地在中學推行小班教育」。

79. 副主席表示這項動議由廖成利議員提出，莫嘉嫻議員和議，為一項有效動議。其後，楊永杰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內容改為「特區政府應盡速研究及制訂措施在中學推行小班教育」。該動議得勞超傑議員和議，為一項有效的修訂動議。

80. 經議員表決後，結果如下：

贊成：14 票

反對：0 票

棄權：4 票

81. 副主席宣布楊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政府回購東西兩隧 長遠解決紅隧日益嚴重的擠塞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9/10 號)**

82. 副主席引述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指該局於現階段對回購東西兩隧的建議並無既定立場，但已於 11 月 9 日就顧問研究政府如何合理使用過海隧道的結果及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該局不會派員出席會議，但歡迎議員透過網站瀏覽有關公眾諮詢文件，並對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發表意見。秘書處亦已於開會前將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4 號，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省覽。

83. 吳寶強議員認為政府現正進行有關諮詢，故運輸局更應派代表與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指紅隧塞車的問題已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故希望政府盡早回購東西兩隧，從而實行平衡價格的機制，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84. 梁英標議員指政府回購兩隧，乃民意所趨，他希望政府今趟能研究並落實這個最佳方案。

85. 葉賜添議員指出整個中環的交通十分擠塞，故首先須解決中環塞車的問題，否則即使花大量金錢回購隧道，亦不能根治問題。

86. 任國棟議員指出在 11 月 9 日提交顧問研究報告後，會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他希望運輸局能考慮派員出席下次的交運會，討論有關議題。李蓮議員贊同任議員的意見。

87. 蕭婉嫦議員認為現時紅隧交通如此繁忙，乃因收費廉宜。政府應趁如今財政出現盈餘，考慮回購東西兩隧。當兩隧收費減低，駕駛人士便不會再因隧道費問題而一窩蜂使用紅隧。

88. 王惠貞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回購東西兩隧，以劃一三條隧道行車收費。她亦贊同葉賜添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須同步擴闊中環的行車道路，以改善現時該處交通擠塞的情況。

89. 副主席贊成於下次交運會再討論有關議題，並請秘書再次邀請運輸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已將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局，而該局代表將會出席於 2011 年 1 月舉行的交運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並介紹《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公眾諮詢文件。)

其他事項

2011 年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90. 由於 2010 年已接近尾聲，故須決定議員明年會議的座位安排及會議日期。席間，議員同意席上文件第 5 號的兩個建議：

(一) 依循往年以抽籤方式決定座位，為了令座位安排具彈性，如議員彼此同意，可互換位置，但須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知會秘書處；以及

(二) 採用隨文夾附的 2011 年區議會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擬稿。

通過 2010-11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的修訂建議

9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0/10 號的附件。秘書詳盡解釋當中撥款預算的重要修訂建議，議員聽罷，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區議會月曆

92. 副主席指出來年的區議會月曆以九龍城區景點及區議會曾舉行的大型活動照片為主。秘書處已將月曆的擬稿以傳閱方式發送給各議員，並得到議員同意。招標印製月曆的工作已於 10 月完成，預計月曆可於 11 月底前印妥，並送交各區議員。

(會後補註：經秘書處監督下，月曆已提前於 11 月 22 日印妥並送交各區議員。)

渣打馬拉松 2011

93. 秘書處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曾發信詢問各議員是否有興趣組隊參加於 2011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渣打馬拉松 2011「十八區挑戰賽」及啦啦隊比賽「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現獎」，惟於截止日期前，沒有議員表示願意參與。在會議上，有議員積極建議九龍城區派出議員參與「十八區挑戰賽」，有 7 位議員即場表示願意報名參與比賽，副主席遂請秘書跟進有關報名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於 11 月 12 日再將報名表及有關比賽資料送交 7 位議員，惟直至 11 月 15 日最後報名期限，只有兩位議員回覆，未能達到報名組隊的最低人數要求(即 7 位議員)，故秘書處於同日致函 7 位議員及正副主席，通知九龍城區議會已放棄報名參加有關賽事。)

下次開會日期

94. 副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13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9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須予討論，他在下午 6 時 55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會後補註：因應主席要求，下次區議會會議將延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